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0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簡逸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昕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